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审〔2026〕14号

关于罗定市丹竹香料有限公司锅炉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罗定市丹竹香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53QX334C）：

你公司报来《罗定市丹竹香料有限公司锅炉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罗定市丹竹香料有限公司锅炉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罗定市替滨镇罗梅公路替滨新栗路段万字坑口，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1 度 22 分 33.32 秒，北纬 22 度 49 分 39.38 秒。该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该项目对现有的燃生物质蒸汽锅炉实施升级改造，拆除原有的 2 台 2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新建 2 台 2.2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并将配套烟气治理设施升级为“低氮燃烧+多管除尘+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排气筒高度由 16 米提升至 30 米。该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占地面积

与建筑面积，现有生产工艺及产能维持不变。

二、经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项目审批工作小组集体审议，报告表基本符合编制技术指南及相关规范要求，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明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罗定市替滨镇人民政府、肇庆鹏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